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年度第 2 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社科院一館 104 室

主席：王主任委員國羽

出席人員：余松年委員、王雅玄委員、洪宏錡委員、白惠文委員、張忠宏委員、連雅慧委員、王順正委員、高文琦委員、林玉琴委員。

（女性 4 人，男性 6 人；已達法定最低開會人數〈8 人〉。）

列席人員：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主任姜定宇、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楊瑋華、人類研究倫理中心助理莊詔鈞、人類研究倫理中心助理賴君如。

請假人員：林名男副主委、賴怡琪委員、王韻茹委員、吳芝儀委員、鄧閔鴻委員。

會議記錄：楊瑋華

一、主席致辭(略)

二、確認本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見電子檔）

三、報告事項(略)

四、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藥廠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五、一般案件審查

序 號 一	送審編號：CCUREC104120701 計畫主持人：范書菁 計畫名稱：女性受刑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問題及處遇需求之研究：以兒少保護為中心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詳見會議資料）

討論內容及摘要：1. 參與者退出保護機制。2. 參與者研究進行時機關不干涉監視行為。3. 研究工具問卷內容修正。4. 參與者對子女的風險。

決議：（討論過程中，主委主動詢問非專業委員意見，以下意見已綜合非專業委員意見）

1. 針對受訪者回應內容以及受訪者退出研究，請計畫主持人提出相關的隱匿保護機制，並且詳細說明。
2. 本案女性受刑人，在監所接受訪問，請研究者補充說明如何能在兼顧隱私與研究資料收集之間，確保受訪者能不受所方監視。
3. 有關問卷內容請修正問題的詢問方式，採取較為中性方式收集。以免收集資料成為替監獄的服務做評估。
4. 請研究者補充說明，監獄內兒童照顧的服務與對兒童成長的風險。

票數紀錄：

通過 0 票、修正後通過 9 票、修正後複審 1 票、不通過 0 票；棄權 0 票；離席 0 票。

六、簡易審查案件追認

序號一	送審編號：CCUREC104122502 計畫主持人：周正中 計畫名稱：利用次世代抗體定序篩選可鑑別開放性和潛伏性結核病的生物標記 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詳見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複核表 審查結果：通過
-----	--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二	送審編號：CCUREC104123102 計畫主持人：王琮郁 計畫名稱：不同熱身模式對於肩關節神經肌肉表現的影響 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詳見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複核表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	--

決議：追認通過。

七、免除審查追認

序號一	送審編號：CCUREC105020101 計畫主持人：張斐翔 計畫名稱：運動觀光參與者動機、滿意度、阻礙因素 符合免除審查要件：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審查結果：符合免審要件
-----	---

決議：追認通過。

八、期中報告審查案件追認

序號一	送審編號：CCUREC104052901 計畫主持人：王安祥 計畫名稱：手持式行動裝置呈現方式對於不同年齡使用者點選績效及主觀偏好的影響 II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二	送審編號：CCUREC104020401 計畫主持人：蔡素娟 計畫名稱：老化對手語與口語傳達效率之影響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決議：追認通過。

九、提案

(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及摘要：如下。

說明：修訂本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中有關一般審查改簡易審查程序、一般審查

意見表部分欄位，並修正文字有誤之處，修訂對照表與修正後文件詳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於一般審查意見表及簡易審查意見表的改送風險分類項目增列說明欄位。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以原住民為研究對象之申請案標準作業規範調整，請討論。

討論內容及摘要：如下。

說明：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原民社字第 10400700041 號、衛部醫字第 1041669998 號令會銜發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以原住民為研究對象之案件需送原住民委員會專管中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作業。
2. 於本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中的一般審查送審文件查核表及一般審查意見表增列項次「原民會專管中心送審證明」之稽核欄位。計畫主持人需檢附專管中心送審證明，方能辦理審查作業。

決議：緩議。修正後，提送下次倫審會議審議。

十一、散會：105 年 03 月 02 日 13 時 33 分

十二、下次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30 日 12 時 00 分